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獨立財務顧問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四十一頁，當中載列其給予開明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七至四十八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永豐金意見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附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指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指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或「開明投資」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多份補充協議中提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或「開明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集及舉行，酌情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內
「財務資助」	指	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貸款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指	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UBA Gold與美建金簽署之補充協議
「財政年度」	指	美建和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均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釋 義

「Fung Fai」	指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於不時簽署之補充協議(包括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執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鄭先生」	指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指	鄭偉玲小姐
「表現酬金」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給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證券經紀佣金」	指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就證券經紀協議支付給美建證券之證券之證券經紀佣金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簽署補充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01港元
「永豐金」或「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監管下持牌法團，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獨立財務顧問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指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包括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但不包括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財經」	指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指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或「股東」	指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	指	美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擁有美建金75%之權益
「美建投資」	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指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集團」	指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美建獨立財務顧問」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獨立財務顧問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美建獨立股東」	指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之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指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指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指	百份比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鄭偉倫先生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馮振雄醫生
鄧漢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及美建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美建簽訂之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需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為(1)提供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資訊；(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投票意見之函件；(3)載有永豐金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4)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參照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與開明投資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聯合公告及美建與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通函。

根據上述公告和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是全資由美建擁有，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之各種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同時，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披露，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就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期限。簽訂這些補充協議構成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美建及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美建管理和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第四份資產管理補充協議，當中延長由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美建集團之成員及開明投資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延長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期限簽訂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為美建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開明投資集團成員就有關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之服務期限更新而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分別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更詳細之細節如下。

III.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就(i)由美建投資以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以美建投資借貸成本加上0.25至1.5%之息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原有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為UBA Gold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一份協議(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金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為UBA Gold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金與UBA Gold將就有關協議之時間延長，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補充協議訂明，購買及出售貴金屬孖展融資分別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0.25%至1%年利率及美建金借貸之成本減去0.25%至1%年利率。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6,011,467	16,322,760	6,028,754	4,655,215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金額(約)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在過去六個財政年度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在過去 六個財政 年度最高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143,726,306	54,935,965	22,181,557	—	—

財務資助上限

開明投資董事會稱，二零一二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沒有利用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經濟的波動和市場狀況不明朗。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的經濟反彈會導致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在未來三年的需求不斷增加，並導致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會像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更早年度金額約1.43億港元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金額約1.19億港元的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利用率。

開明投資董事會還解釋，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的變動，與以前的補充協議相比由資金成本加或減0.5%至1%至資金成本加或減0.25%至1%，是根據貴金屬融資的市場利率，參考其他貴金屬買賣公司如下：

	購買利率	出售利率
永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0.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	1%
英皇金融證券集團	2.5%	0.5%
銀邦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1.5%	1.5%
金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1%-1.25%	0.5%-0.75%
頌峰貴金屬有限公司	1.25%	0.75%
敦沛(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5%	1.5%

開明投資董事會指出，市場的指標是購買利率範圍從1%至2.5%及出售利率範圍從0.5%至1.5%。利率變化後，美建集團將收取開明投資購買利率範圍由2%至2.75%，開明投資將被收取出售利率的範圍由0.75%到1.5%。美建金的借貸成本是根據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這是類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董事會根據一般的理解，大多數企業主要使用最優惠利率作借貸。在當前形勢下，借款使用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是遠低於最優惠利率。董事會預期，當未來利率波動，以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為起息點較低，是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美建金只收本公司上述孖展借貸利息，沒有像其他貴金屬交易公司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行政費用。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購買利率範圍仍然是合理及在市場規範。利率變動屬於市場的指標。此外，它還允許在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未來利率變化更大的靈活性。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每年150,000,000港元。以上每年上限是根據歷史數據及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增加的新上司公司之數量。

有關財務資助之付款條款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抵押品條款： 初始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現金存款

利息： 購買及出售貴金屬孖展融資分別為美建金之借貸成本加上0.25%至1%年利率及美建金之借貸成本減去0.25%至1%年利率。該代價乃經參考提供給其他大多數獨立客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抵押品條款：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利息： 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上年利率4.25%計算。該代價乃經參考提供給其他大多數獨立客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IV. 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除管理費外倘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第二次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相同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補充部分外，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的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依然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資料

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首九個月 (港元)
管理費	1,630,337	1,994,872	1,740,218	1,190,015
表現費	5,034,930	3,945,659	-	-
總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約)	<u>6,665,267</u>	<u>5,940,531</u>	<u>1,740,218</u>	<u>1,190,015</u>

董事會聲稱，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上市證券佔公司不低於70%的淨資產值。本公司的淨資產值受到上市證券的股價及恆生指數的嚴重影響。恆生指數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十分波動，由約15,500至23,600，導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管理費也十分波動。

此外，表現費是根據稅前及扣除管理費前的淨利潤來計算。業績是與恆生指數有正面的關係。本公司的利潤由二零一一年開始下降，並在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恆生指數的波動及大幅下降。因此，導致了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表現費大幅下跌。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由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及補充)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具體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u>8,700,000</u>	<u>10,900,000</u>	<u>13,60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聲稱，股票市場和經濟在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復甦。由於恆生指數從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增長，並在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增加了約9%。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恆生指數在同一時期一致約增加7%。根據恆生指數的增長趨勢，董事會還預計本公司在未來數年會產生利潤，並需要付出更多表現費給美建投資。因此，董事會提出了以上更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本公司業績嚴重依賴恆生指數，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上升約23%。董事會預期股票市場將比現時更好，估計在未來的一年的增長率為25%。

建議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及每年預計增長25%作依據，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本合理。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付款條款如下：

管理費

付款條款 : 每月付款

管理費 : 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1.5%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他獨立公司

表現酬金

付款條款 : 每年付款

表現酬金 : 開明投資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之盈利的20%。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他獨立公司

V.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上述協議有下述共同之基本條款：

付款條件：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佣金為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更新協議雙方須以書面補充協議為準。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始協議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首九個月 (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金額(約)	543,214	1,417,784	344,462	268,485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證券交易金額之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後佣金便會徵收及將由開明集團支付。

證券經紀佣金之上限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證券經紀佣金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每年2,000,000港元。以上每年上限是根據歷史數據及香港股市的成交金額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證券經紀佣金僅須遵守申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美建管理、美建證券及美建投資均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建金為美建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Super Idea及開明財經分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UBA Gold主要從事黃金買賣。

VII. 持續關聯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訂有關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集團繼續提供上述有關服務給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上述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基於(i)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與開明投資集團及(ii)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在各方面之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證券經紀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分別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CCAA及其聯繫人為美建之關連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上。

鄭偉倫先生分別是美建及開明投資執行董事，因CCAA及Fung Fai而持有美建及開明投資之權益，鑑於他的雙重身份，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因此，他需避免於在美建和開明投資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進行表決。

陳宗彝先生均為美建和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持有美建及開明投資的股權。有鑑於他的雙重身份，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將避免分別在美建和開明投資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進行表決。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和管理費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永豐金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四十七至四十八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推薦意見

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永豐金函件，當中載有永豐金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永豐金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四十一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永豐金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是公平和合理的，已顧及獨立股東需要、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XI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特別是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永豐金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永豐金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被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二十至四十一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六至十八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永豐金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議程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馮振雄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永豐金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關於財務資助、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的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了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開明投資集團簽署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

永豐金意見函件

於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負全責任的董事會於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時為真實及準確，此真實性繼續至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會於通函內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和／或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的信息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足夠措施在吾等的意見上形成了合理的基礎和知情觀點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如下：

1. 為評估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所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而取得之一切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開明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及董事會函件；
2. 審閱開明投資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背景；
3. 審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條款；及
4. 確認概無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任何與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有關之意見。

董事會對載於通函內的信息的準確性願意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被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沒有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吾等也沒有考慮交易結果對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沒有責任考慮這封信發出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此信件之內容並沒有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作出建議。

最後，在這封信中的資料是在出版物或以其他公開來源被提取的，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信息已經在相關來源被正確地提取。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開明投資之資料

開明投資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得有潛力投資回報增長和資本增值之業務。

有關美建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自一九九九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此外，美建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為開明投資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金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吾等認為以開明投資集團股東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下，繼續聘用美建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服務供應商將確保(i)全面瞭解董事會的投資政策；(ii)有一套統一準則來為開明投資集團認定投資機會和關連的投資風險；及(iii)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集團繼續提供合適內部控制系統設計、運作和監察的服務以減少和控制風險。

經考慮開明投資主要業務乃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吾等認為由美建集團繼續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是按開明投資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

II.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就(i)由美建投資以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及以高於美建投資借貸成本0.25%至1.50%之年利率提供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原有協議時期延長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由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首次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一份協議(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金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與UBA Gold簽訂了一份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金與UBA Gold將就有關協議之時間延長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訂明，購買及出售貴金屬孖展融資分別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0.25%至1%年利率及美建金借貸之成本減去0.25%至1%年利率。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

(i)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17,906,303	18,101,230	5,198,061	6,011,467	16,322,760	6,028,754	4,655,215

永豐金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金額(約)	164,280	-	3,942,081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行 新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143,726,306	119,453,643	-	54,935,965	22,181,557	-	-

財務資助上限

根據歷史數據及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增加的新上市公司之數量，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每年150,000,000港元。

吾等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由美建集團給與開明投資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貴公司認為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主要受金融海嘯不利市場條件而造成相對停滯的融資需求。貴公司進一步認為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使用，展望將來三年可回復至二零一零年或截至前幾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水平。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市場的顯著改善為考慮基礎，將來三年對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需求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將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近期中國對國內企業尋求海外上市要求的法規放寬和在香港上市的便利，更多的中國公司將探索在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首次公開發行新股的機會，這也將刺激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的需求和間接增加交易量，從而導致了更高的財政資助要求。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幾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被達到，隨著股市在二零一三年升溫，我們預期開明投資的財政資助將大大增加。

因此，吾等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為150,000,000港元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屬足夠、公平和合理。

財務資助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

付款條款 ： 按需支付

利息 ： 購買及出售貴金屬孖展融資分別為美建金之借貸成本加上0.25%至1.00%年利率及美建金之借貸成本減去0.25%至1.00%年利率

證券孖展融資

付款條款 ： 按需支付

利息 ： 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計算

吾等已審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條款。除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從分別購買及出售美建金之借貸成本上下範圍0.50%至1.00%年利率改變為0.25%至1.00%年利率外，並沒有其他的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更改。他們簽署的唯一目的是延續為期三年財政資助。因此，吾等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永豐金意見函件

貴公司表示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的變化反映市場的最新情況。由於銀行業的淨息差從二零一零年至今一直呈降低趨勢，故我們認為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的變化是公平合理的。吾等已審閱了五家主要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機構的最新年度報告，結果發現，他們中的大多數已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收窄淨息差。

以下財年度的淨息差(%)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2009	2010	2011	2012
					上半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02.HK	1.82	1.84	1.67	1.6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5.HK	2.94	2.68	2.51	2.37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11.HK	1.90	1.78	1.78	1.85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2356.HK	1.95	1.68	1.41	1.47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HK	1.23	1.21	1.17	1.06

來源：有關公司的年報

從上述五家金融機構的年報所收集訊息中，吾等發現，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淨息差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年中都在不斷縮小。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淨息差總體下行但二零一零財年有小幅增加。考慮進他們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表現，儘管部分公司的淨息差有所提高，和二零一零年UBA Gold與美建金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相比淨息差的總趨勢還是下行的。

此外，最近多種限制房貸的政策出臺，也加劇了香港銀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為了吸引更多的客戶和搶佔市場，各家銀行也有誘因去進一步犧牲自己的淨息差。

吾等預計二零一三年淨息差將繼續縮小。經考慮，預計在二零一三年香港銀行的淨息差已按下及在狹窄的淨息差情況下，吾等認為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的變化是公平和合理的。

為了確定孖展融資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通過十間金融機構各自的公司網站獲得證券孖展融資利率，這十間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且還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孖展融資利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保證金賬戶：基準利率+ 3% 現金賬戶：基準利率+ 5% *
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最優惠貸款利率+ 4.5%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4% **
招商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最優惠貸款利率+ 3% ***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最優惠貸款利率+ 3%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最優惠貸款利率+ 3%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一般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2.5%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 2% **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 2% ***

*： 根據相關各公司網站，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和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基準利率為5%

**： 根據相關各公司網站，渣打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和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25%。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25%

***： 這些公司沒有在其網站上披露所採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來源：有關公司的網站

所選的十間金融機構有不同的大小和背景，由本地證券公司，中國的銀行和證券公司及海外的金融機構，盡可能代表市場概況。吾等注意到，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的2%至5%以上。目前市場上常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有兩個：5%和5.25%。對於那些沒有披露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公司，假設它們採用5%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這十家金融機構證券孖展融資利率的區間是7%到10%，而若假設它們採用5.25%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區間將是7.25%到10%。無論哪一種假設，美建集團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的利率都在所調查這十家金融機構利率區間內。

此外， 貴公司確認並沒有對財務資助的優惠待遇。

在以上的基礎上，吾等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財務資助的利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時，當事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除管理費外倘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稅前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

相同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5%之年化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

永豐金意見函件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補充部分外，由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的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依然生效及不變。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港元)
管理費及 表現酬金(約)	6,665,267	5,940,531	1,740,218	1,190,015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由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及補充)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具體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8,700,000	10,900,000	13,600,000

建議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每年預期增長率25%作依據，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過去幾年不利市場的條件，已經顯著制約開明投資業務的發展。鑑於近期表現良好的第一級及第二級香港股票市場(吾等注意到，從十月中旬以來，已經有二十一間在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而從二零一二年一月到九月

永豐金意見函件

底只有總數為四十九間新上市公司。吾等透過公開市場信息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新上市公司的超額認購率一般比其他在二零一二年新上市公司要高得多。恆生指數（「恆指」）在二零一二年上漲了22.91%，而二零一一年恆指則減少了19.97%，我們預計金融市場的前景相對二零一二年更為明亮。由於 貴公司投資了許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以合理假設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和投資回報率與香港股市中的增長是正相關。由於恆指在二零一二年增長22.91%，接近於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的25%增長率，並基於考慮首次公開發行新股的市場正在復甦，吾等認為25%增長率是合理及公平。

就董事會函件描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25%的增長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最高的年增長率為33.05%，而最低的為-37.90%，增長率25%在其範圍內，吾等認為是合理的。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投資許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貴公司有一個非常多元化的香港上市公司投資組合，涉及的行業如房地產，金融，通訊，運輸和消費產品的製造。鑑於本公司的多樣化投資組合，吾等為恆指將是最合適的、可行和公平的指標去評估該貴公司的投資業績。就此，吾等已審閱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回顧期」）恆指和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年回報率，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年回報率	恆指 年回報率	跑贏/ 跑輸HSI 之百分比
2008	141,763,884	-5.73%	15.39%	-21.12%
2009	88,029,526	-37.90%	-40.58%	2.68%
2010	117,126,690	33.05%	56.45%	-23.40%
2011	133,670,007	14.12%	10.77%	3.35%
2012	103,079,525	-22.89%	-12.63%	-10.26%
最高：		33.05%	56.45%	
最低：		-37.90%	-40.58%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有三個是投資虧損。但是與同期的恆指回報率相比，吾等注意到，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外， 貴公司及恆指的回報都是在同一個方向。因此，吾等認為，這三個財政年的虧損不會影響 吾等對上限金額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判斷。

永豐金意見函件

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內的恆指年度回報率區間約為-40.58%至56.45%。特別是二零一二年恆指十二個月的年度回報增長為22.91%。考慮到淨資產值的變化可能是受多樣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市場氣氛，波動性和中國上市公司股票的表現，以及股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有顯著改善。吾等的結論是增長率25%是公平的。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管理費

- 付款條款 ： 按月支付
- 管理費用 ： 按開明按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化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表現酬金

- 付款條款 ： 按年支付
- 表現酬金 ： 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管理費前之稅前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

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審閱及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表現公佈之所有管理費及表現酬金方案（「可供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此類方案可為管理費率及表現酬金率之合理性及其是否適合及相關提供一般參考，概要如下：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170)	(1) 該公司不時地持有投資總成本之每年2.75%(已扣除撥備) (2) 該公司未投資淨資產值之每年1%	根據淨資產收益率來計算： 首10%免付；接下來的10%：15% x (除稅後淨盈利減淨資產之10%)；及超過20%：20% x (除稅後淨盈利減淨資產之20%) 若該公司在季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100%的所有該公司總原認購價的剩餘股份，投資管理人有額外淨資本增值之20%	1,20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每月40,000港元	不適用	390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每月期末應付為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的年利 率0.75%	10%的最低回報年利率之 上加5%投資組合的市場價 值增值	978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資產淨值之每年2.5%	財務年度或期間淨資產淨 增值之15%	60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 公司(1217)	每年為960,000港元，每 月付款80,000港元	不適用	384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1226)	每月250,000港元	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該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逾6,87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541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每月150,000港元	不適用	184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招商局中國基金 有限公司(133)	(1) 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價值之2.25% (2) 禁售期內上市證券的賬面價值之2.25% (3) 禁售期失效後一年的上市證券賬面價值之1.75% (4) 禁售期失效多於一年或從第二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價值之1.5% (5) 未投資部分的賬面價值之0.75%	相當於該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尾(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之8%	3,868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80)	資產淨值的1.8%的年比率按月累計	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酬金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值的20%乘以計算表現酬金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	248
安利時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39)	每月30,000港元	不適用	41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大唐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1160)	每年288,000港元	不適用	52
亨亞有限公司 (428)	該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 1.5%	經審核公司財政年度在應 計獎勵費前淨盈之10%	265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	每年600,000港元	不適用	22
慧德投資有限 公司 (905)	每年500,000港元	不適用	95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 (1227)	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212
國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1062)	每年400,000港元	不適用	1,037
東英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1140)	每年按上一個月份結束 時該集團資產淨值之 1.5%計算	資產淨值增值之10%	1,346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華保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 (810)	管理費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表現酬金，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該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酬金之任何對上估值日該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酬金，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本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該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酬金之前)之15%計算。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101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310)	固定金額每月30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 及除有關月費外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亦有權收取該公司可能酌情釐定之有關數額之酌情花紅, 惟該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須超過上一財政年度者, 及該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總額須少於該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9%。然而, 該酌情花紅(如有)及年管理費之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9%。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總額超過該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9%, 則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將不享有酌情花紅	29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 公司 (901)	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206

永豐金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 投資有限公司 (770)	按該公司每季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支付之費用)0.5%計算(於上季度之最後營業日計算)，每季預提支付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享受超額部分20%之績效金，有關超額部分金額為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8%的部分	153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該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投資管理人支付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該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投資管理人支付	1,303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204)	每年應付投資管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不適用	30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913)	每月統一收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52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開明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化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	開明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稅前盈利的20%	120

來源：聯交所網站，有關可供比較公司之各公告、通函及年報

吾等注意到，可供比較公司支付予投資管理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標準不同，因為投資管理人在市場上並無標準化的收費架構及費用水平。但是，任何水平及根據任何架構收取的投資費，將取決於投資者是否接納該等條款。事實上，大量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的中介競爭對手運作下，形成投資管理行業處於合理競爭中的環境。

吾等注意到，投資公司的投資策略及目標為是否收取若干表現酬金的關鍵考慮因素。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目標是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比較其他目標，例如穩定收益或資本保障），這個投資目標和策略在大多數可供比較公司中比較常見。其中，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亨亞有限公司(428)，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810)，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770)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均在其年報中披露他們的目標為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而且這些公司也採用了相似的收費架構，即一個微不足道的管理費加上基於盈利或資產淨增值收取相對較高比例的表現酬金，比例從5%到20%不等。因此，我們相信這樣的機制在類似定位的投資基金中是常見的。

至於投資收取的管理費，無論是根據資產淨值或一個固定金額，吾等從可供比較公司中注意到公司的規模和收費基礎沒有顯著的關係。

有關在資產淨值上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比例，其範圍是從0.5%到2%，貴公司支付資產淨值之1.5%的管理費與其它可供比較公司相符。

至於表現酬金，吾等注意到不同比較判定的基礎上，可以根據投資組合的升值、利潤或資產淨值的增加來計算。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表現酬金由 貴公司的稅前淨利潤基礎上決定，是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雖然20%是可供比較公司中較高的，但它仍然是在市場的範圍內。此外，注意 貴公司的投資策略是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業務來提高最大回報，吾等採取的觀點是表現酬金是否在較高的一端並不及投資管理人給 貴公司帶來穩定的、持續的顯著回報這一整體表現重要。於回顧期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與恆指的回報率方向基本一致，其中2年更跑贏恆生指數。加上如果結果是虧損並不需要支付表現酬金，這樣貴公司的利益根據這獎勵機制與支付投資管理人的酬金掛鉤，因此，吾等認為在市場範圍內較高的表現酬金是公平和合理的。

永豐金意見函件

基於以上的分析，吾等認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與其它比較公司是一致，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訂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代表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謝宇軒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偉倫先生 (附註)	法團權益／長倉	340,000,000	32.08%

附註： 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成員之權益或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Fung Fai (附註1)	實益擁有／長倉	340,000,000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長倉	192,000,000	18.12%

附註1：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Fung Fai」) 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

附註2：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 並沒有在開明集團有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永豐金	在證監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金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永豐金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永豐金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文禮先生。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d)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財務資助之協議；
- (e) 美建金與UBA Gol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財務資助之協議；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之服務協議；
- (g) 補充協議；

- (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k) 永豐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四十一頁。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A」，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B」，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C」，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UBA Gold與美建金就有關美建金提供給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D」，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定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E」，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
- (g)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